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環境維護業務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環境維護業務（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明確指定，與賣方將提供利潤保證有關之目標集團經審核利潤為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來自不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活動產生之任何利潤（虧損））。

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